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布，袁女士及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2021年4月27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02,450,000股，此為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持有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之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74,140,000 (100%)	0 (0%)
2(a).	重選袁文英先生為執行董事。	374,140,000 (100%)	0 (0%)
2(b).	重選禰國全先生為執行董事。	374,140,000 (100%)	0 (0%)
2(c).	重選黃麗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74,140,000 (100%)	0 (0%)
3.	委任袁灝頤女士為執行董事。	374,140,000 (100%)	0 (0%)
4.	委任鄭存漢先生為執行董事。	374,140,000 (100%)	0 (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74,140,000 (100%)	0 (0%)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4,140,000 (100%)	0 (0%)
7(a).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374,140,000 (100%)	0 (0%)
7(b).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374,140,000 (100%)	0 (0%)
7(c).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c)項決議案所述，根據第7(a)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上文第7(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374,140,000 (100%)	0 (0%)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布，袁灝頤女士（「**袁女士**」）及鄭存漢先生（「**鄭先生**」）分別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彼等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女士，33歲，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東瀛遊旅行社**」）董事。彼負責監督市場推廣及公關部、海外婚禮組及產品發展部的營運。彼亦負責制定策略，以推廣本集團形象與業務以及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研發新產品。袁女士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旅遊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袁女士於2010年7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並取得管理學文學士學位。袁女士為袁文英先生及李寶芬女士（均為執行董事）的女兒。

袁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5月28日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經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袁女士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並無特定任期，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經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上述合約，袁女士有權收取(i)年度薪酬852,000港元；及(ii)酌情派發的獎金（將視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而定）。袁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袁女士之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袁女士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管理**」）之8,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耀騰管理約26.70%之權益。利康有限公司（Fiducia Suisse SA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耀騰管理8,850股股份，Fiducia Suisse SA為The Yuen Family 2014 Trust的受託人。袁女士為該信託受益人之一。於本公告日期，耀騰管理持有及控制374,1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46%。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袁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56歲，自2004年4月1日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經理，之後於2004年4月獲晉升為東瀛遊旅行社財務總監。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2年的豐富經驗，其中10年乃於另一家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位至會計經理一職。鄭先生於198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1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專業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金融財務師。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5月28日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經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鄭先生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並無特定任期，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經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上述合約，鄭先生有權收取(i)年度薪酬1,260,000港元；及(ii)酌情派發的獎金(將視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而定)。鄭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鄭先生之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先生於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袁女士及鄭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李寶芬女士、袁灝頤女士及鄭存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